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本级

三、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13.3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613.37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本年度拨付中央资金支出孙疃馆混凝土路面及管网改造项目 51.8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1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3.3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1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3.52 万元，占 80.5%；项目支出 119.85 万元，占 1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3.3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613.3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8 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本年度拨付中央资金支出孙疃馆混凝土路面及管网改造项目 51.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1.5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1.5%。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98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有人员退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减少；二是 2023 年度殡葬惠民救助金额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1.51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9.95 万元，占 90.8%；住房保障（类）支出 51.57 万元，占 9.2%。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增加退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减少；二是收入不足以完成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493.52 万元，占 87.9%；项目支出 68 万元，占 12.1%。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 75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增加退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减少；二是收入不足以完成年初预算。

（2）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5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3.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09.13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1.86 万元，本年支出 51.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22 年皖财社 846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重新安排金。年初预算为 5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全部为殡仪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478.1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中心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包括：1、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收费安排（日常运转类），此项目为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项目用以维持我中心日常工作运转，年初预算数 291.98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112.49 万元。2、殡仪馆 2022 年收费返还结余重新安排，此项目为上年度年末结余资金重新安排，上年度结余资金为 186.19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104.54 万元，用于维持中心日常运转。。

（3）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收费安排（日常运转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收费安排（日常运转类）年初预算数为 291.98 万元，全年支出 112.49 万元，执行率为 39%，主要原因为：我中心为自收自支单位，支出数为我中心 2023 年度非税收入数，因 2023 年度非税收入资金较少，所以执行率较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收费安排（日常运转类）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收费安排（日常运转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可根据本部门预算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相关名词解释】